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0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謝奕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江宗恆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1346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52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謝奕辰所犯之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緩刑參年，並向附表所示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本院審理範圍

壹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件被告謝奕辰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，被告未上訴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；因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間，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，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，均不在上訴範圍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。依據首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。

貳、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，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，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，為便於檢視、理解案情，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，先予敘明。

乙、實體部分

壹、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

被告因在莊鎮瑀經營之民間放貸公司擔任業務，而處理鄭琬蓉前於民國106年11月3日，邀同陳韋廷、告訴人蘇鳳霖為連帶保證人向莊鎮瑀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（下稱系爭借貸關係）之債務催收一事。詎被告明知鄭琬蓉僅與陳韋廷共同簽發面額分別為45萬元、30萬元之本票各1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交付莊鎮瑀，作為系爭借貸關係之擔保，竟意圖供行使之用，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於110年4月22日前某日，在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偽造「蘇鳳霖」之署名及指印共4枚，而偽造有價證券2紙，再由不知情之莊鎮瑀將系爭借貸關係債權連同系爭本票，轉讓給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使之。嗣因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系爭借貸關係之借據及系爭本票，聲請對鄭琬蓉、陳韋廷、告訴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告訴人收受該支付命令後始悉上情，並聲明異議。

貳、原審之論罪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
二、被告偽造「蘇鳳霖」署名、指印之行為，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部分行為；又其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後再持以行使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，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三、被告先後偽造系爭本票2紙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四、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莊鎮瑀向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使系爭本票，為間接正犯。

參、上訴之判斷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，偽造告訴人之署名及指印後行使系爭本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實屬不該；又被告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原審量刑過輕及諭知緩刑，容有未洽等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本案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

1.按刑法第59條規定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顯可憫恕，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「一切情狀」，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，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，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各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以為判斷，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各款事由之審酌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2.本件被告所為固值非難。惟其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年，考量被告前無與本案犯罪型態相同之前科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且被告係在民間放貸公司任職期間，為符合公司規定之借貸處理程序，因而擅自在系爭本票偽造連帶保證人即告訴人之署名及指印等情，業經被告自承在卷（見偵緝卷第18頁至第19頁），足認被告係在任職於民間放貸公司期間，為處理公司交辦之借貸債務事宜，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。又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，均坦承犯行不諱，復於本院審理時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共識（見偵緝卷第19頁，原審卷第62頁、第92頁，本院卷第96頁），堪認被告知所悔悟，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；併參被告偽造本票之張數等項。經整體綜合評價其犯罪情節，本院認對被告科以所犯罪名之法定最低度刑尚嫌過重，容有法重情輕之情形，參酌前揭所述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經審理後，就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共識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。原審雖未及審酌，然此屬涉及量刑之事項，本於覆審制下，仍應由本院予以審酌。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雖無理由，然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

處，仍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（三）量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民間放貸公司擔任業務期間，未循正當合法途徑處理業務，竟貪圖一時便利，為處理系爭借貸關係之相關事宜，擅自在系爭本票偽造告訴人之簽名、署押而偽造有價證券後行使之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併參被告偽造有價證券之手段、張數、所生危害等節。又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不諱，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共識，然尚未實際給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犯後態度。另被告自陳具有國中畢業之學歷，目前從事機場接送工作，及其離婚，育有1名現年17歲之女兒等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。再被告曾因妨害自由、侵占、竊盜、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品行（檢察官未主張成立累犯）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（四）宣告附條件緩刑

被告前曾因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95年度訴字第39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減為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97年11月12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②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6年度簡字第6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96年12月24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③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01年度簡字第13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03年2月7日因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；④詐欺等案件，經臺北地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17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05年9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嗣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緩刑要件。又被告係因在民間放貸公司任職期間，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；且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共識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足認被告知

所悔悟，且有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意願，信其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。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使被告知所警惕，並促被告履行其與告訴人達成之和解共識，本院認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依雙方和解共識之內容，支付附表所示財產上損害賠償予告訴人之必要。另依刑法第74條第4項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上開支付損害賠償之緩刑負擔，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若被告違反負擔情節重大，所受緩刑宣告可能撤銷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秀晴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李嘉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

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行使偽造、變造之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表】

被害人	給付內容	給付方式
蘇鳳霖	自本判決確定日起貳年內給付新臺幣拾萬元。	匯入蘇鳳霖指定之土城貨饒郵局戶名：賴毓倩、帳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帳戶。